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6号），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700.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15.21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上市前的股份，以及确保虽不由本人持有但由本人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亦不被转让或被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条件已触发，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到期后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原限售 截止日	延长后限售 截止日
1	蔡金铸	12,370,000	24.7484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2	丘守庆	10,419,000	20.8451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3	张勇涛	2,776,806	5.5555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4	山江林	100,000	0.2001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5	罗理珍	300,000	0.6002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6	陈劲锋	600,000	1.2004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7	刘剑	499,900	1.0001	2023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26日
	合计	27,065,706	54.1498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